

证券代码：839754

证券简称：轶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晓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8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6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公司其他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8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8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23-001)、《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 112 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实
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
发，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追认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事宜》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子公司芜湖轱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建立新厂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与安徽振卓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78000000 元；振卓建设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建设厂区总工程服务；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海轱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名称为《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毅、施春兰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